

設計人工光源最大亮度暴露值切結書

一、申請人：

二、承造廠商：

三、設立地點：

在屏東縣 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屏東縣 鎮/鄉 段 地號 筆土地)

四、本人(申請人)於上述地點設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該設置燈箱光源符合規定，並依循行政院環保署光污染指引辦理，若後需發生光源污染或影響民眾造成不適情況或違反國家公園法之情事，願盡撤銷該許可證。

此敬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